

計程車駕駛人遇乘客帶兒童乘坐計程車 繫安全帶宣導事項

交通部製

-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小型車後座乘客亦應依規定繫安全帶的規定，計程車司機盡告知義務後，乘客沒有依規定繫安全帶時，依法令規定是處罰該乘客。
- 二、兒童乘坐於後座未依規定繫安全帶的處罰，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但依規定，繫安全帶會有勒到脖子的兒童，搭乘計程車是不用繫安全帶的。
- 三、計程車內黏貼有交通部製作的「請繫安全帶」告知標語貼紙，或是司機朋友另以其他相關文字（圖畫或口頭、語音等等各種方式提醒乘客注意依規定繫安全帶後，都已經符合計程車司機善盡告知義務的規定。
- 四、司機朋友盡到告知義務後，無論乘客是大人或兒童，繫不繫安全帶就是乘客自己要負責的事情，已經與計程車司機朋友沒有關係。如果遇到不願意繫安全帶的乘客，請司機朋友千萬氣，不要動氣，也沒有必要跟乘客爭執，避免互傷和氣哦！
- 五、遇到大人攜帶兒童(4歲以上至12歲以下)坐計程車時，建議司機朋友可以再善意口頭提醒一下隨行的大人幫小朋友試繫一下後座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會勒到脖子時，就要依規定繫上安全帶；如果會勒到脖子，就不用繫，但也請大人注意照顧好兒童。
- 六、如果遇到爸爸、媽媽或大人自己有準備安全座椅的話，請運匠朋友配合等一下，等大人幫小朋友安置好後，再行開車上路哦！

計程車駕駛人善盡告知乘客繫安全帶宣導事項

交通部製

- 一、100年8月1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小型車後座乘客亦應依規定繫安全帶，一般成人坐於後座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罰，自101年2月1日起實施；兒童坐於後座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罰，自101年8月1日起實施。
- 二、依據前開處罰條例規定，計程車司機已善盡告知是義務後，乘客沒有依規定繫安全帶時，依規定是處罰該乘客。
- 三、計程車內黏貼有交通部製作的「請繫妥安全帶」告知標語貼紙，或者是計程車司機另以其他相關文字、圖畫或口頭、語音等各種方式提醒乘客注意依規定繫安全帶後，都已經符合計程車司機已善盡告知義務的規定。
- 四、計程車司機盡到告知義務後，乘客繫不繫安全帶就是乘客自己要負責的事情，已經與計程車司機朋友沒有關係；如果遇到不願意繫安全帶的乘客，請司機朋友千萬不要動氣，也沒有必要跟乘客爭執。
- 五、最後也再提醒計程車司機朋友，如果計程車內還沒有張貼相關告知提醒標語貼紙的話，可以儘速就近向公路監理所站或計程車相關公(工)會洽取交通部製作的標語貼紙張貼於車內，就盡到符合法律規定的告知義務哦！

兒童乘坐小型車後座繫安全帶宣導事項

交通部製

一、為了維護小朋友坐車的安全，請爸爸、媽媽或大人開車載12歲以下小朋友時，一定要讓小朋友坐在後座，而且要注意讓小朋友妥適繫上安全帶或坐妥安全座椅，讓小朋友安全乘坐出門：

(一) 1歲或10公斤以下的嬰幼兒，應使用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安置乘坐於後座。

(二) 1到4歲的幼童小朋友，應使用幼童用座椅安置乘坐於後座。

(三) 4歲以上較大的小朋友，讓他(她)坐在後座搭配使用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妥適繫好安全帶。

(四) 小朋友繫安全帶不會勒到脖子時，上車坐於後座後依規定繫上安全帶即可。

二、爸爸、媽媽或大人攜帶兒童搭乘計程車時，因為計程車運匠朋友沒有辦法事先幫小朋友準備大小所需要的安全座椅，所以如果是需要坐安全座椅的小朋友乘坐計程車時，雖然是不用安置安全座椅或是繫安全帶；但是多一點準備，就多一點保護，建議爸爸、媽媽或大人可以儘可能自己準備安全座椅給他(她)使用，確保孩童乘車安全，尤其需要妥善保護的幼小嬰兒，更是需要。

三、如果爸爸、媽媽或大人自己有準備安全座椅乘坐的話，記得上車時請運匠朋友等一下，幫小朋友安置好後，再請運匠朋友開車哦！